

##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二）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

-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3、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26〕8677 号《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质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度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该议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编制《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内容，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年报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